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5)/5
20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21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 3(b)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
第 26 条以及第 1/COP.5 号决定第 10 段，
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所采取的用以帮助除非洲以外
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
措施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
已经或正在提供资金的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对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所载信息的综述和初步分析

概 要

1. 15 个发达国家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采取措施帮助亚洲、拉丁美洲及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报告。这些报告都是对各地区以往报告所作的更新。报告一般都继续列有大量与环境、可持续发展和防治荒漠化有关的各种项目的详细清单。所有 15 份报告都是在秘书处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本综述和初步分析对其进行了审评。2006 年 11 月 17 日之后收到的报告未包括在内，但可在秘书处的网站 (<http://www.unccd.int>) 上查阅。ICCD/CRIC(5)/MISC.4 号文件载有概要汇编。

2. 发达国家缔约方确认，在其合作与官方发展援助政策的框架范围内，支持亚洲、拉丁美洲及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亚洲受影响国家的项目多于除非洲以外其他区域各国。亚洲和拉丁美洲区域一些达到高发展水平的国家从高级别科学合作中受益，提到的与这些国家的伙伴关系协定是贸易协定的序曲。

3. 报告普遍表明，有关荒漠化控制、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和发展的项目，比严格涉及《公约》执行的项目数目更多，更具实质内容。很少提到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毫无疑问，这是因为这些方案业已通过并正在执行。没有提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同以往的报告相比，更经常出现涉及三项主要环境公约的项目。

4. 以往的报告注意到，有一种将项目交给非政府组织实施的趋势，这一趋势仍在继续。还继续努力支持科学研究。重点主题领域为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和加强民间社会。

5. 有些报告提到并非严格涉及荒漠化控制的项目，这要么是因为有关项目是在不大可能经历荒漠化的湿润国家执行，要么因为其涉及一些假定并非与荒漠化密切相关的主题领域。

6. 发达国家继续指出，荒漠化控制项目应当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应当与千年发展目标相一致。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背景情况.....	1 - 8	4
二、从发达国家缔约方收到的报告	9 - 11	5
三、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所载信息的综述	12 - 40	6
A. 亚洲.....	12 - 27	6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8 - 36	9
C. 中欧和东欧	37 - 40	11
四、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普遍趋势	41 - 50	12
A. 在磋商程序和伙伴关系协定方面的趋势	41 - 42	12
B. 在帮助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而采取措施方 面的趋势	43 - 44	12
C. 在其他防治荒漠化活动方面的趋势	45 - 47	13
D. 其他趋势	48 - 50	14
五、结论和建议.....	51 - 69	14
A. 关于报告的组织 and 思路的结论	51 - 55	14
B. 关于磋商程序、伙伴关系、为执行《公约》 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措施的分析的结论.....	56 - 60	15
C. 关于同联合国三项环境公约的关系以及有关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问题的结论.....	61 - 62	16
D. 总体结论	63 - 69	16
 <u>附 件</u>		
其报告列入本综述的发达国家名单.....		18

一、背景情况

1.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和(b)项、第 26 条和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尤其是关于信息通报和审评执行情况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应通过《公约》秘书处报告采取措施帮助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情况,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的资金情况。

2. 缔约方会议关于信息通报和审评执行情况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要求各缔约方至少在审评报告的届会六个月前向秘书处提交报告,同时要求秘书处汇编所提交报告的概要,并对报告内容进行综述,侧重论述执行《公约》方面的趋势。信息通报均按照第 11/COP.1 号决定第 10(c)段的格式和内容编写。

3. 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成立了一个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委员会(审评委)。缔约方会议第 9/COP.7 号决定则决定,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应该包括围绕第 1/COP.5 号决定所述主要专题问题审评《公约》在除非洲以外各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执行情况。审评委第五届会议还要审评落实第 8/COP.4 号决定所载、关于承诺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声明》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

4. 由于成立了审评委和通过了《声明》(第 8/COP.4 号决定),编写报告的方式发生了一些实质性的变化。除了第 11/COP.1 号决定规定的报告编写格式之外,为了在第一届会议上对《公约》执行情况进行首次全面审评,审评委考虑了七个关键专题。这七个专题为拟订准备提交第五届会议的报告的参照,其内容如下:

- (a)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进程;
- (b) 立法和体制性框架或安排;
- (c) 国内和国际两级的资源调动和协调,包括缔结伙伴协定;
- (d)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适当时与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与协同;
- (e) 恢复退化土地的措施和为减轻干旱影响而建立预警系统的措施;
- (f) 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 (g)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如何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专门技能的问题。

5. 除了上述七个专题之外,第 4/COP.6 号决定还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8/COP.4 号决定的建议提供在下列特定的主题和部门领域开展活动的资料:

- (a) 受影响国家可持续土地利用管理;
- (b) 牧场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

- (c) 发展可持续的农牧业生产体系；
- (d) 开发新的可再生能源；
- (e) 发起重新造林/植树造林方案和加强土壤保持方案；
- (f) 为粮食安全和干旱预报发展预警系统；
- (g) 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6. 发达国家缔约方还被要求提供有关第 1/COP.6、第 4/COP.6 和第 5/COP.6 号决定的资料。缔约方会议在第 1/COP.6 号决定中指出，发达国家缔约方应该在报告中提到有关以下方面的活动情况：加强双边和多边协助执行《公约》的方案；确定“牵头单位”；支持南南和南北合作；促进实施中小型项目；支持恢复由于难民流入而退化的生态系统；考虑采取重视性别问题的能力建设措施；促进在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实行能力建设措施和参与进程；在发达国家缔约方发起实施宣传运动；在发达国家缔约方实行的支持战略中进一步考虑到《公约》的目标；以及与全球机制进行磋商。

7. 第 10/COP.4 号决定鼓励各缔约方在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其为防治荒漠化开展的科技活动，以及在开展科技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尚未提交报告的发达国家缔约方被要求提交一份一般性报告，内容要涉及其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来的时期。已经提交报告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则应该向秘书处寄送有关所开展活动的最新资料。建议认为，最新资料应侧重于对除非洲以外各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开展支助活动的情况(按照第 9/COP.6 号决定)。

二、从发达国家缔约方收到的报告

9. 第 11/COP.1 号决定规定，报告应至少在审评报告的届会六个月前交到秘书处。第 10/COP.7 号决定规定，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应于 2006 年 9 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2006 年 1 月 16 日，秘书处致函发达国家缔约方，提醒各国筹备第三个报告周期的进程。2005 年 12 月 23 日，在《公约》网站列出了一份关于发达国家编写国家报告的解释性说明(ICCD/CRIC(5)/INF.4)。2006 年 3 月 6 日，向各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醒各国应在审评委届会六个月之前提交报告。此后于 2006 年 5 月 5 日又向发达国家缔约方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其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报告。截至 5 月 31 日，秘书处仅收到了两份报告。由于在举行区域会议之

时(2006年7月)收到的报告数量很少,不可能编写报告综述提交这些会议。本综述和初步分析涵盖截至2006年11月17日收到的所有报告。在此日期之后收到的报告未列入本综述和初步分析,但可以在秘书处网站(<http://www.unccd.int>)上查到。

ICCD/CRIC(5)/MISC.4 载有概要汇编。

10. 在起草本文件之时,收到了下列15份报告: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芬兰、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

11. 下一章载有这些报告的综述,按照对发达国家的解释性说明中建议的大纲编写:亚洲章节之后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章节,最后是中欧和东欧章节。每个章节又分为三个小节,分别涉及磋商进程和伙伴关系协定,为在所有各级协助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关于其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已经或正在提供的财政资源的信息,以及全球机制的磋商—和与防治荒漠化有关的所有其他活动。最后一个小节提到第8/COP.4号决定所述和上文第4段所列的具体专题和部门领域、上文第5段所述科技活动和上文第6段所述第1/COP.6号决定的关键专题活动,以及与第1/COP.6和第4/COP.6号决定有关的所有其他活动。

三、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所载信息的综述

A. 亚 洲

12. 应当注意到,收到的15份报告都提到《公约》在亚洲的执行情况。该区域提到最多的国家是中国,印度、巴基斯坦、中亚所有各国;西亚部分国家,包括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然后是东南亚各国,特别是越南、老挝和柬埔寨。

1. 磋商进程和伙伴关系协定

13. 多数国家在报告中表示支持磋商程序和伙伴关系协定。伙伴关系协定直接支持利害关系方参与制定防治荒漠化政策、项目和方案,支持组织关于执行《公约》和防治荒漠化的研讨会、工作组及有关交流和信息网络。它们还支持当地的农民和牧民团体、妇女团体及其他组织为促进当地的综合发展而开展的活动。其最终目标是一方面通过加强民间社会,另一方面通过收集传统知识和推动掌握专门技术、提

高认识和培训，实行权力下放。但是，在报告中，这种一般的直接支持并未续之以具体行动的实际案例，支持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磋商进程。尽管如此，报告中提到的荒漠化控制活动一般也包括间接有助于支持磋商进程的行动。

14. 对磋商进程的其他间接支助是通过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报告表明，这种支助是由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机构通过亚洲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或由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机构通过其本国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后者又与亚洲当地非政府组织缔结伙伴关系协定。两份报告十分详细地列出了非政府组织实施的项目，但这些清单仅模糊地显示了有关项目的确切内容。两份报告列出了政府的对非政府组织援助的数额，以及其他来源而来的资金额：教会、公共运动、基金会、公司、个人、慈善或宗教捐款。

15. 两份报告着重强调，“伙伴关系协定”一词仅仅涵盖正式国与国的关系，这种关系使得合作成为可能。这些报告列出了受益于通过报告中一般叙述的常规双边合作渠道所提供官方支助的受影响亚洲国家缔约方清单。

16. 发达国家缔约方也参与了多边机构的活动，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活动，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世界银行及亚洲开发银行。它们还与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下属的国际农业研究所一道工作，如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以及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两个发达国家提到它们对于分区域——如中亚--伙伴关系协定的支助。

2. 为帮助制定和执行各级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包括 它们已经或者正在双边和多边提供资金的情况

17. 报告没有提到具体打算为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支助。两个国家正在为中亚分区域努力提供支助，以便在全球机制和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下，制订一个分区域行动方案，即中亚国家土地管理倡议；其年度基金约为 7000 万美元。

18. 报告载有关于发达国家所提供各种资金的信息。这些资金大部分拨用于制定农业、畜牧业、水利部门项目；加强民间社会；培训；科学和技术研究；和信息方面。这些项目公布的年度预算从几百万美元到几千万美元不等。例如，可以提到下列专门用于荒漠化控制的年度金额：比利时：400 万欧元；加拿大：没有数字；捷克共和国：1.53 亿克朗；法国：360 万欧元；芬兰：70 万欧元；德国：3,650 万

欧元；意大利：1,500 万欧元；日本：没有数字；荷兰：2,000 万欧元(不包括非政府组织承诺的资金)；西班牙：在 1,000 至 1,400 万欧元之间，依年度而定；瑞士：1,420 万美元；联合王国：整个亚洲和拉丁美洲，双边 380 万美元，多边 7,600 万美元；美国：1,825 万美元(其中黎巴嫩 1,200 万美元)。

19. 多数国家提到其有关合作与协调防治荒漠化活动的国内安排，有时还十分详细。它们阐述了有关优先事项和受益国，并列出了发达国家的主要公私利害关系方：亚洲各开发机构和咨询机构，这些机构开展包括防治荒漠化活动在内的乡村发展项目；各科研机构 and 大学研究所，它们从事荒漠化监测、改善控制侵蚀方法、水源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等问题，有关土地和参与性自然资源管理问题；以及非政府组织。

3. 与防治荒漠化有关的其他活动

20. 关于恢复退化土地的措施，大多数报告都表示对这一问题有兴趣，但极少列出具体关于这一目的的工作。水土保持问题一般都列入农业和畜牧业发展及土地管理方面更广泛的工作范围之内。报告叙述了在中国、巴基斯坦、印度、中亚各共和国以及中东的项目。有一份报告提到东南亚防治侵蚀和土地退化的一个大型区域科学方案。报告中提到的项目一半以上都可列入这一相当广泛的可持续乡村发展项目的类别。

21. 两份报告提到了与干旱和荒漠化预警系统以及监测和评估相关的活动。其中一份提到支助在中国的沙尘监测。另一份引述了关于中国、哈萨克斯坦和巴基斯坦荒漠化监测的天气报告。亚洲受影响国家看来拥有自己的系统，与全球系统相适应，如联合国各机构协调的全球观测系统，以及通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各主要国家空间机构。

22. 几乎所有报告都叙述了可持续土地利用管理、水源管理和牧场管理方面的各项活动，涉及亚洲受影响最严重的各国：中国、印度、蒙古、巴基斯坦、中亚各共和国和 中东。与土地退化有关活动大约占报告中所提到项目的 1/4。

23. 四份报告提到了与再造林/造林有关的活动，提到的主要受益国为中国、蒙古、越南和阿富汗(喀布尔绿化带和造林)。

24. 只有两份报告提到有关新的和可再生能源的工作：脱盐、太阳能和沼气。

25. 三份报告提到各公约之间的协同问题：一份涉及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问题，有关柬埔寨干旱和保护农业系统，包括覆盖种植；另一份涉及在中国关于协同问题的大型培训系统；第三份涉及孟加拉湾气候变化适应问题和海啸适应问题。

26. 几乎所有报告都提到在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所有专题领域的科学合作，提到北方和南方科学机构之间的各种伙伴关系，以及培训研究人员的问题。然而，应当指出，报告均未提到《公约》科技委员会的建议。可以估计，报告中所提到的财政资源，约有 1/4 涉及科学活动。

27. 四份报告叙述了有关支持全球自然资源管理项目的一般政策，包括性别、青年和能力建设问题，以及支持制定能够包括防治荒漠化的环境政策，并列举亚洲某些受影响国家的项目为例。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8. 应当注意到，收到的报告中有 14 份涉及《公约》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执行情况。在这一区域中，提到最多的国家有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和巴拉圭，还有其他一些安第斯国家(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最后还有加勒比区域的一些国家(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

1. 磋商程序和伙伴关系协定

29. 同有关亚洲的章节一样，收到的报告中有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章节载有关于支持参与性进程和伙伴关系协定的同样的政策说明。但是除此以外，很少国家提到对于磋商程序和伙伴关系协定的具体支助。那些确实涉及这个议题的报告中所载信息提到作出了努力，以加强同加勒比分区域的合作，作为《公约》执行的一部分，其形式为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之间的跨界活动。三个国家报告了为提高对于荒漠化和《公约》的认识而开展的许多活动；巴西、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这些活动是非政府组织在发达国家大使馆支助下开展的。一个国家参与了使安第斯国家之间更加密切合作的努力。如亚洲的情况一样，支持磋商进程的行动是在乡村发展项目范围内采取的间接行动。

30. 所有报告都表示，对磋商进程的间接支持是通过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要么由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机构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要么由发达国

家缔约方的机构通过其本国的非政府组织--它们与当地非政府组织订立伙伴关系协定——提供。两份报告十分详尽地列出了非政府组织实施的项目，但是这些清单仅模糊地显示了有关项目的确切内容。两份报告引述了对非政府组织的政府援助金额，以及其他来源的资金额：教会、公共运动、基金会、公司、个人、慈善或宗教捐款。

31. 有些报告着重强调，“伙伴关系协定”一词仅仅涵盖正式国与国的关系，这种关系使得合作成为可能。这些报告列出了受益于通过报告中一般叙述的常规双边合作渠道所提供官方支助的受影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清单。

32. 发达国家缔约方还通过多边组织参与有关工作，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如开发署、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它们还与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下属的国际农业研究所一道工作，如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国际马铃薯中心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

2. 为帮助制定和执行各级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包括 它们已经或正在双边和多边提供资金的情况

33. 除了第 29 段提到的跨界项目之外，所收到的报告均未提到直接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进程的行动。一个发达国家提到，该国正在巴西和尼加拉瓜为这一进程提供间接支助，建议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国家环境政策，并与同其他环境公约相关的计划协调。

34. 如亚洲一样，报告载有关于发达国家所提供各种资金资源的信息。这些资源大部分拨用于发展相同部门的项目，即农业、畜牧业、水、加强民间社会、培训、科学和技术研究及信息部门。几乎所有报告都载有关于每年拨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资金资源的信息。也许应当提到，比利时：400 万欧元；捷克共和国：600 万克朗；法国：680 万欧元；德国：3,300 欧元；意大利：85 万欧元荷兰：1,500 万欧元（不包括非政府组织承诺的资金）；瑞士：520 万美元；美国：570 万美元。

3. 与防治荒漠化有关的其他活动

35. 收到的所有报告都提到对该地区涉及可持续发展、自然资源管理和防治荒漠化及土地退化努力的各种各样的支助。还提请注意许多区域协调活动：其中包括

为开发安第斯国家山区的措施以及在中美洲有关地区的协调活动，涉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以及加勒比共同体所支助的方法研究和气象系统。报告中所述的项目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高度技术性的项目，侧重于可持续乡村发展、开发坡地和控制侵蚀、水资源管理、森林保护和森林管理以及农林业；第二类是更为具体的创新项目，使防治荒漠化与气候变化各方面相结合：巴拉圭固碳和巴西保护农业项目。

36. 有四份报告简要叙述了权力下放项目和有关加强民间社会作用和推广使用技术的项目。还提到了有关科学研究方面的努力，特别是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下属的国际农业研究所，例如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和国际马铃薯中心。最后，有两份报告(加拿大和美国)提到一些十分具体的项目，如促进市场准入和加强食品安全的项目。

C. 中欧和东欧

37. 值得注意的是，在收到的报告中，只有八份谈到在中欧和东欧执行《公约》的情况，而且十分简略。

1. 磋商进程和伙伴关系协定

38. 在收到的报告中，只有一份涉及中欧和东欧，提到有关伙伴关系协定的一项活动：维谢格拉德国家集团所进行的分区域努力。

2. 为帮助制定和执行各级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它们已经或正在双边和多边提供资金的情况

39. 收到的报告均未提到有关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活动的活动。报告所提供的有关在中欧和东欧承诺的资金数额的信息如下：捷克共和国：6,000 万克朗；德国：25 万欧元；意大利：380 万欧元；联合王国：没有数额；美国：300 万美元。

3. 与防治荒漠化有关的其他活动

40. 只有三份报告提到与防治荒漠化有关的活动。第一份报告提到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水源管理跨界合作(价值：150 万美元)。该报告还提到乌克兰的

一项农业私有化活动，报告说这项活动会鼓励更好的自然资源管理，从而加强防治荒漠化的努力。另一份报告提供了科学和培训领域合作许多案例的信息。第三份报告叙述了许多国家之间在培训青年人、以及有关三项公约和可持续土地管理培训等领域的各种合作活动。

四、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普遍趋势

A. 在磋商程序和伙伴关系协定方面的趋势

41. 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都重申，它们完全支持所有地区的磋商程序和伙伴关系协定。它们支持为促进权力下放和加强民间社会而作的所有努力，无论是专门为此目的而直接开展的活动还是间接(这是更经常的情况)支持有民众参加的发展活动。然而，直接活动少于间接活动。在所有区域都能发现的一个趋势是：面向发展的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活动数量有所增加。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受影响国家面向发展的非政府组织都有这种情况。这反映出加强民间社会问题得到优先考虑。由发达国家缔约方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继续由发达国家驻受影响国家大使馆协调。专门为执行《公约》而签署的伙伴关系协定没有获得多少支助。而且，“伙伴关系协定”包括些什么仍然不清楚。在有些情况下，“伙伴关系协定”界定为发达国家缔约方与受影响国家之间的任何双边协定。

42. 报告重申，荒漠化的性质既是全球的，又是本地的，因此，拟订了一些只限于本地的行动，和一些范围更广泛——分区域或区域——的行动。如果要在理想的条件下开展活动，分区域和区域活动就需要有通过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现有分区域和区域组织缔结的伙伴关系协定。因此，这些组织的作用得到重申。清楚地表明了伙伴关系协定在环境方面的政策优先地位，但是，对某些发达国家而言，防治荒漠化看来并非一个优先事项。

B. 在帮助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而采取措施方面的趋势

43. 发达国家缔约方确认，从根本上来说它们对于帮助制订和执行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是有兴趣的。然而，它们却没有提到对国家行动方案的任何直接支助。唯一提到的是支助亚洲的一个分区域方案，和加勒比区域的一个跨界方案。

44. 各国不再提它们是“牵头单位”。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重申其双边合作程序：任何领域的所有合作，都必须先由要求援助的国家的主管部门提出请求。它们还指出，国家行动方案(以及一般防治荒漠化的努力)都必须密切结合国家发展战略，以及由此而来的计划和方案。先前报告中业已提到的这一趋势得到确认，对《公约》所有各区域而言都是如此。而且，必须使国家荒漠化控制方案与千年发展目标相结合，特别是目标 1 和目标 7,这仍然是一项主要建议。

C. 在其他防治荒漠化活动方面的趋势

45. 关于“其他防治荒漠化活动”的叙述继续在报告内容中占主要部分。这些活动历来分为两大类，其内容与先前报告所述相同。第一类涵盖所谓“专题”活动，涉及荒漠化监测、自然资源可持续开发、再造林、牧场更新、收集水资源用于农业、预警系统和可持续管理方法研究。第二类中的活动涉及当地人口参与决策、权力下放和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加强诸如妇女、农民及牧民等群体。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在这些活动的分布方面也仍然没有明显区别。

46. 所有区域都有一些共同的主要优先目标：水、努力控制侵蚀和土地退化、改良作物耕种和牲畜饲养体系、牧场和森林、农林业和农业保护、以及荒漠化监测。普遍的趋势是支持技术性较强的项目；几乎没有提到诸如稳定农产品价格或者开展作物耕种和牲畜饲养以外的经济活动等宏观经济目标。中欧农业私有化问题仍然在桌面上，因为人们推定，私人所有权会促进更好的土地管理。

47. 应当补充提到另外两个日益明显的趋势：第一个趋势涉及发达国家更多地支持培训活动，当地和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及提供专门知识和技术；第二个趋势涉及加强对发达国家本身以及受影响国家的科学研究的支助。这种研究特别有关干旱和荒漠化监测的各个方面，以及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的各个方面：水、土壤、植物。其他优先行动领域为：基础设施、卫生保健、努力防治污染、适应气候变化和洪水警报。

D. 其他趋势

48. 发达国家继续相当详细地叙述了其有关合作的组织和内部运作情况。各国说明了如何以及由何人开展合作，各部和各使馆、以及荒漠化控制领域各主管国家机构、尤其是科学和培训机构之间如何协调。需要支持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并确保在人权和男女平等方面取得进展，这仍然是一个主要关注问题。

49. 努力防治荒漠化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但条件是，防治荒漠化要纳入国家战略，要结合可持续发展、减贫和荒漠化控制。与荒漠化有关的发展活动研究活动，有些涉及亚洲和拉丁美洲区域的湿润地区。

50. 最后，确立的趋势是，许多荒漠化控制活动作为多边合作的一部分开展，包括联合国各组织和方案，以及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下属各中心和区域科技中心所开展的合作。

五、结论和建议

A. 关于报告的组织 and 思路的结论

51. 就报告的安排而言，所有报告都没有遵照建议的结构，有一份报告甚至说，建议的结构难以遵循。报告的篇幅相差很大，有的只有一页，有的超过 40 页，报告确实有所更新，涵盖发达国家缔约方 2002-2005 年为帮助除非洲以外其他各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而开展的活动。在有些情况下，还提供了关于未来项目的信息，或在 2006 年联合国荒漠和荒漠化年范围内所做努力的信息。

52. 有关为执行《公约》和为防治荒漠化提供资金情况的报告仍然很不统一，使用了各种货币，因此难以比较。这些数字没有按照秘书处建议的计划列出。其中有些提到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设计的标志。有些报告按年度明确列出了总额；另一些报告则仅列出了几年的合计总额；最后还有一些报告根本没有提供数字。有两份报告按资金来源和经营人列出了有关数额。并非总是能够从提到的项目标题来了解有关情况。尽管有这些不同，但仍可认为，荒漠化控制的努力仍然在同一水平继续，在有些情况下甚至作出了更大的努力。为亚洲国家作出的财政方面的

努力看来大于为拉丁美洲而作的努力，为拉丁美洲所作的努力又大于为中欧和东欧所作的努力。最后，关于中欧和东欧的信息仍然欠缺。

53. 发达国家历来都详细阐述其合作的目的。大多数国家更加注重其合作的思路、战略和方针，而少数国家则在其报告的正文或附件中提供了有关具体活动的详细信息。缺乏总体一致性妨碍了综述报告的编写，这可能是由于发达国家十分注意解释其合作的目的、对于荒漠化感到关切的原因及其合作的对象。

54. 最后，解释性说明中所概述的缔约方会议连续提出的建议，看来各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非总是以相同的方式充分理解，因为其中有一些多余的内容。也许可以特别提到某些决定——尤其是第 8/COP.4 号决定——中的一些重复，该决定除其他外有关建立预警系统、干旱和荒漠化监测、为食品安全和荒漠化监视和监测发展预警系统。这四个问题当然可以重新分组。现在不是以完全符合缔约方会议连续决定的方式重新思考报告结构的时候了吗？

55. 在收到的 15 份报告中，所有报告全都涉及亚洲区域，14 份涉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仅有 8 份涉及中欧和东欧，其中 2 份较详细。

B. 关于磋商程序、伙伴关系、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措施的分析的结论

56. 发达国家同受影响国家之间合作的基本想法在所有区域基本相同。发达国家支助的活动往往涉及同样的问题，之所以有细微的差别是因为存在不同的生物物理环境。亚洲和拉丁美洲区域一些达到高度发展水平的国家受益于高水平的科学合作，这些国家提到的伙伴关系协定是贸易协定的前奏。

57. 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团结组织的作用继续增加，特别是在努力加强民间社会和促进当地人口参与同他们相关的有关荒漠化控制项目的决策方面。这种增加的作用引起了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式的根本变化。但是，这些变化仅得到部分描述，没有关于这些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团结组织的类型学。也没有具体提到农民和牧民的组织。看来令人感兴趣的是要具体指明“伙伴关系协定”一词的确切含义，这一措辞既包括两个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简单协定，也包括国家之间的国际协定。

58. 在所有区域都可看到，一些发达国家正在科学研究领域中作出更大的努力，并同时作出内部协调努力，欧洲努力建立一个网络，称为欧洲荒漠网。看来确

实有必要更好地理解 and 解释什么是荒漠化，这一进程在何种方式上是全球性质的，并最终涉及所有国家。还需要发达国家缔约方找出新的论据，主张在干旱地区投资。现在不正是从事荒漠化控制工作者审查科学工作的效率和相关性、并利用此种工作的结果的时候了吗？此外，报告表明，对荒漠化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研究很少。

59. 有些发达国家希望《公约》除了定性的义务(报告程序)之外，还载有“定量的义务”。看来还需要进一步澄清《公约》各机构不同的作用。

60. 除了官方援助流动的信息之外，最好有更多关于分权合作、利用移民资金和私人资本流动的信息，因为这些资源对或将会对防治荒漠化的努力有用。

C. 关于同联合国三项环境公约的关系以及 有关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问题的结论

61. 为改进关于生态系统的知识和生态系统而采取的措施有益于联合国三项主要环境公约，这些措施是一些令人感兴趣的科学合作重点，应当促进。涉及亚洲和拉丁美洲造林和推广覆盖作物技术的工作被明确称为对三项公约有用。基于三项公约的培训工作应当按照中国所遵循的路线进行推广。

62.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所作建议并未总是得到遵行。

D. 全面结论

63. 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中欧和东欧区域第三个报告进程提供了关于发达国家为帮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而开展的活动的相当不错的概要介绍。报告进程表明，发达国家正继续努力促进防治荒漠化的工作。已不再提到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毫无疑问，这是因为这些计划业已通过和实施。

64. 应继续努力确保将防治荒漠化置于更广泛的战略框架内，如消除贫困运动、可持续发展、加强民间社会和权力下放。

65. 发达国家在财政方面所作的大量努力提高了《公约》在各国政治对话中的合法性。这将使《公约》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在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创造一种协力，特别是在里约三公约之间。

66. 目前的风险是，严格意义上防治荒漠化的努力仍然没有获得真正的优先地位，毫无疑问，这是因为没有看到荒漠化进程所产生的后果。荒漠化可能没有在最高优先事项之列还可能是由于荒漠化一词本身过于宽泛的概念。

67. 之所以十分重视发达国家的科学研究和国际科学合作，是因为现在人们将荒漠化及其相关的进程视为全球性的和跨国界的现象。因此需要更多的知识、更加严密的监测以及更大的分区域和区域努力，以便确保以更为一致的方式来对待这些现象，并改进用以防治荒漠化的方法。

68. 发达国家缔约方提到了千年发展目标和 2002 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它们确认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并表示希望在这一框架的范围内开展合作活动。

69. 这些区域新兴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合作开展的许多发展项目都是贸易协定的姐妹项目，涉及基于更多货物和资本流动的国际关系战略。

附 件

其报告列入本综述的发达国家名单

	<u>提交日期</u>
比利时	2006年6月30日
加拿大	2006年7月4日
捷克共和国	2006年5月15日
丹麦	2006年8月31日
芬兰	2006年7月21日
法国	2006年6月16日
德国	2006年6月6日
意大利	2006年7月27日
日本	2006年11月17日
荷兰	2006年6月29日
波兰	2006年8月18日
西班牙	2006年7月7日
瑞士	2006年6月2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6年6月5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6年7月11日

-- -- -- -- --